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泰建发〔2022〕61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持续深化全市建筑业“放管服”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资质许可申报条件。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受理“容缺+承诺”制，企业无需再提供人员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放宽资质承揽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

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的企业，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接工程等级规模一致（或以上）有效业绩的，允许其在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

三、加快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投标系统实施“一体化”管理。鼓励招标人采用“二次平均法”、“ABC合成法”等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防止恶意低价中标。项目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技术、价格、信用等评审因素和标准。小型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不将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四、扩大“评定分离”适用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制度。非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以上项目，经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使用“评定分离”。进一步规范“评定分离”项目审查流程和内控机制，鼓励招标人加大政府表彰、企业纳税、诚信经营等因素在定标环节的权重。

五、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在建设工程中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施工合同周期在一年以上的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带头实施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其他工程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经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计价。

六、加强材料价格信息管理。规范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确定和发布，提高材料价格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客观全面反映材料价格市场行情。建立建筑材料信息价格修正机制，依据市场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工程价款结算指导性

意见。

七、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以银行保函和综合保险全面替代投标、履约、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实行低价差额担保的招标项目，企业在中标后可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

八、实行信用差异化监管。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半缴纳履约保证金、差额保证金和质量保修保证金。

九、支持本地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桥梁隧道、海绵城市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可以不设置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由本市重点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建。

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的本地建筑业企业或成立分支机构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注册地之外的市内其他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时，服务发生地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该企业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